自动售货机销售合同

甲方（供货单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（采购单位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国家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经平等协商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购买自动售货机系列产品有关事宜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所涉采购设备基本情况

乙方向甲方所采购自动售货机型号为【 】，配置情况见表！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品名称 | 货到配置说明 | 颜色 | 计量单位 | 单价（¥） | 数量 | 合计（¥） |
| 自动售货机 |  |  |  |  |  |  |
| 特殊需求备注 |  | | | | | |
| 合计： | 大写： | | | | | |
| 备注： |  | | | | | |

1. 交货地点及双方指定收发货人信息
2. 甲方公司指定发货人（ ）联系人方式（ ）
3. 乙方指定（ ）为交货地点，收货人：（ ），收货人联系方式：（ ）；如果双方指定联系人和地点发生变化，则应第一时间书面更新给对方，如由于更新不及时造成损失的，由过失方承担相应损失。
4. 运输
5. 乙方自提的，在甲方仓库由乙方指定专人签收，乙方签收人需携带企业授权证明文件。
6. 甲方负责运输的，由甲方委托承运商运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点；运输费用的承担：运输费、运输保险费由\_\_\_\_\_\_\_\_\_\_承担（不包含卸货）。
7. 产品交付及验收

产品到后，乙方应立即验货，确认无误后由乙方指定的收货人在收货单上签字。

对于有明显外部损失的货物，乙方有权当场拒收并通知甲方，货到24小时内，乙方有权通报甲方货物损伤，逾期乙方将不再承担相关责任。

五、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1. 甲方负责乙方所购产品在符合操作规程的情况下整机 壹年 的保修期，零配件本身质量问题免费更换（以旧换新）。

保修期内，若产品发生故障，乙方指定的产品维护人员应及时沟通联系甲方售后部工作人员，且根据甲方售后部工作人员的指导去排除故障。下列情况本公司将收取成本费：

1. 乙方购买产品后，因错误操作而造成的零件损坏；
2. 非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错误安装、替换或不正确的安装而损坏；
3. 由乙方运输不当造成的损坏；
4. 塑料件、玻璃门、荧光灯、防水件等易损件的损坏。

若乙方在甲方技术人员远程指导下还无法解决问题的，则由甲方派人上门维护。

保修期后，乙方要求甲方技术人员上门的，甲方需向乙方收取甲方技术人员来回路费、住宿费及更换零配件的成本费用（实报实销）。

六、货款的支付

1. 在本合同签订时，乙方将定金【 】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【 】元整（小写 元整），以电汇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，发货前付清尾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【 】元整（小写 元整），乙方通知物流放货。
2. 首次制作样机，需支付样机开发费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）【 】（小写 元整）。若订购该机数量达到50台时，样机开发费返还；该机单价改为人民币（大写）【 】元整（小写 元整），乙方在30个工作日内，返还该机差价，即每台人民币（大写）【 】元整（小写 元整）。
3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足额付款，或因甲方要求更改设计时，甲方的交货时间将相应顺延。
4. 在乙方未付清全部货款之前，甲方交付乙方的产品的所有权属于甲方，直至乙方付清全部货款为止。

1. 知识产权及其他约定
2. 甲方承诺所产生的设备、产品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的质量要求。
3. 如因乙方违规操作或保养不及时等原因对第三方造成伤害的，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4. 甲方销售的设备内归属甲方的知识产权不随本机销售而改变所有权。
5. 乙方使用所购设备开展经营时需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不得利用产品从事非法活动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。
6. 乙方所购设备，如需进行改装或维修，应及时联系甲方，否则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7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货物，如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的，由甲方负责沟通协调，乙方不得以此要求退货或补偿。
8. 不可抗力及免责

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、自然灾害、劳工纠纷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、暴乱、阴谋损坏、火灾及政府行为或系统（含第三方）服务器瘫痪、灾难等。

任何一方由于受到双方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及义务，将不构成违约，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，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。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30天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，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解除本协议。

1. 保密条款

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或者解除后，双方承诺不向任意第三方企业、商业机构或者组织提供有关合同任意一方的业务、技术等一切相关信息或者资料。

1. 争议解决
2. 甲、乙双方应积极互相配合工作，以避免对双方的正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。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，应视为违约，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。
3. 如果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良好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（ ）提起诉讼。
4. 本协议的订立，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本身一样均具备法律效应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 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

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电话： 电话：

传真： 传真：

地址： 地址：

附件：为最大的限度延长设备适用寿命和减少故障和风险，乙方有义务定期开展以下设备维护工作：

1. 日常维护内容
2. 保持机器表面清洁；
3. 检查按键，退币钮是否正常（不具备此配置机型除外）；
4. 检查硬币、货物是否充足（不具备此配置机型除外）；
5. 检查制冷系统是否工作正常（不具备此配置机型除外）。
6. 月维护内容
7. 门锁、机械部件、齿轮的润滑；
8. 检查紧固件是否松动。
9. 年维护内容
10. 每年应对制冷机散热器进行清洗（不具备此配置机型除外）；
11. 每年应对机器进行整体调试；
12. 每年应对电路控制板进行测试。